

有關採用“雙重招股章程”機制以進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定需
發出招股章程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同一計劃性要約的指引

1. 引言

1.01 依據(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2)條, 以及 (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2 條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權就其任何職能編製指引, 說明其在一般情況下, 準備如何履行該職能的方式。本指引根據(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2) 條以及 (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2 條發出, 旨在為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人及其專業顧問提供幫助, 並概述證監會就使用分開註冊的計劃招股章程及發行招股章程而進行的“重複性”或“同一計劃性”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建議採取的規管方針。

1.02 向公眾作出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對利率及市場走勢非常敏感, 因而需要在配合適當的市場環境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在香港, 涉及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的法例要求每項要約是在連同符合若干內容規定(包括載於《公司條例》(“該條例”)附表 3 的規定)的招股章程(根據該條例第 38A 或 342A 條具體地獲證監會豁免者除外), 及在符合若干註冊及其他程序手續的情況下進行的。尤其是, 每份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都必須 (i) 提供招股章程內所指名的任何專家表示同意發出該招股章程的函件, 及(ii) 向註冊處處長提交重大合約的文本。

目前的法律架構並沒有明確地就重複性或同一計劃性要約機制作出規定, 因此並沒有就可能需要更頻密地或在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發出招股章程的要約(及尤其是由金融界所進行的要約)作出寬鬆的處理。結果, 雖然在技術上而言, 可將招股章程劃分為以下兩個或以上的部分, 例如: (i) 計劃部分 (載有關於發行人的財政及其他一般性資料, 但不包括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建議要約中的要約條款); (ii) 計劃部分的附錄(載有在當時來說可供索閱的最新資料, 包括中期財務報表); 及 (iii) 就某項特定的要約而發出的發行部分(載有當時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具體資料, 及在有需要時更新計劃部分及任何附錄中的所有資料), 但此舉並沒有多大好處, 因為有關法律並不接受將招股章程分開兩個或以上及註冊日期並不不同的部分來註冊。

1.03 結果, 打算分開以不同部分來發出招股章程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就要約發出發行部分時, 就計劃部分(及任何附錄) 重新

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就計劃部分重新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時，需重新辦理以上第 1.02 段 (i) 及 (ii) 的每項手續，而不會理會計劃部分在之前其實已經註冊。將同一份文件重新註冊會為發行人帶來相當大的行政負擔，但卻不會在規管方面提供明顯的額外效益。

- 1.04 本指引述明在安排同一計劃性要約文件時可採取的“雙重招股章程”替代方法，及闡述建議對希望使用這個方法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人所採取的規管方針。在建議的“雙重招股章程”機制下，上述的計劃部分及發行部分將會分開註冊，但每部分都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分開而獨立的“招股章程”，並符合該條例內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它們在以下將會分別簡稱為“計劃招股章程”及“發行招股章程”。在建議的機制下，計劃招股章程無需在每次提交發行招股章程存檔時重新註冊。雖然在有關的機制下，計劃招股章程(及其任何附錄)及發行招股章程會被視為分開註冊的獨立招股章程，猶如它們是完全相互獨立的，但有關機制同時承認每份在與發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招股章程實際上是互相依存的，及只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為了確保投資者獲得關於要約的所有資料，根據該條例第 38A(1) 或 342A(1)條發出的有關豁免證明書將會附加一項條件，規定在沒有同時附有其他成分招股章程，或在其他成分招股章程沒有同時在同一地點或另一可接受的地點派發的情況下，不得派發任何成分招股章程。
- 1.05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的條文。本指引代表了證監會為市場發展的目的，而在其所理解的適用法律的範疇內所採取的規管政策立場。本指引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意見或用作為在詮釋有關的法律條文時的最終依據。發行人如對有關的法律條文，或就其獨特的情況或建議會否抵觸適用的法律或規管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應用範圍

- 2.01 本指引適用於以同一計劃形式進行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有關要約的招股章程必需獲得註冊處處長註冊。
- 2.02 如同一計劃性要約涉及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招股章程的註冊許可工作由聯交所執行。如不涉及上市的話，註冊許可事宜由證監會負責。證監會有權依據該條例第 38A 或 342A 條發出豁免證明書，不論招股章程是否關乎上市或非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因此，任何建議採用“雙重

招股章程”機制的同一計劃性要約將需要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如屬上市要約，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目前的行政程序協議，如發行人要求發出豁免證明書，則聯交所將在證監會批予任何豁免證明書前，建議證監會批予該等豁免。

- 2.03 本指引旨在說明證監會如何行使其職能。因此，本指引只適用於證監會執行註冊許可工作的情况。如屬上市股份或債權證，業內人士便應留意，本指引不時受到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作業方式約束。儘管如此，聯交所已表示會支持本指引，及建議在其執行註冊許可工作時採用相應的做法，以及建議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8A 或 342A 條批予豁免。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如希望利用本指引，便應盡早通知聯交所。

3. “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特色

- 3.01 證監會認為該條例第 II 及 XII 部內有關招股章程的制度能夠容納採用具有第 3.02 段所述的特色的“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同一計劃性要約，但發行人必須 (i) 依據該條例第 38A 或 342A 條，就每份成分招股章程申請豁免證明書；(ii) 使證監會信納，就有關個案的情况而言，基於“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不切合實際需要”的法定理由而批給無需遵守該條例第 38(1) 或 342(1) 條的豁免是合適的；及 (iii) 接納有需要確保投資者不會因為發行人的要約機制而受損(可能包括就涉及機制內的其中一份或多於一份招股章程的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3.02 “雙重招股章程”機制有以下的主要特色：

- (a) 計劃招股章程、其任何附錄及發行招股章程的註冊，會個別地獲得證監會(如屬不擬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聯交所(如屬擬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許可，及按照該條例內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而獲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的招股章程。許可及註冊手續適用於每份被獨立對待的成分招股章程。因此，每份成分招股章程(在適用的情況下，連同因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而需與其一併註冊的文件)在同一計劃的有效期內，只需註冊一次。
- (b) “雙重招股章程”機制假設計劃招股章程部分及發行招股章程部分(連同附錄，如適用)會被一併閱讀。因此，在籠統地評估披露是否足夠及在具體地評估該條例第 38(1)及 342(1) 條訂明的內容規定有否獲得遵從時，應該全面對待各成分招股章程。

由於每份成分招股章程都會被視為獨立的招股章程，發行人將需要就沒有在該成分招股章程內出現的訂明內容，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

- (c) 雖然證監會(及聯交所，如屬上市要約)可基於保障投資者的理由而在某個案中，就訂明詳情應載於招股章程的何處提出意見，但最主要是由發行人來決定每份成分招股章程內應載列哪些資料。從為了在香港出售結構性產品而擬備的文件中所累積的近期經驗看來，發行人在就結構性產品作出要約時，傾向於採用大致統一的方針，及使用互相區分的“基礎性”及“補充性”文件。舉例來說，並非為針對要約而作出的計劃招股章程(及如適用的話，任何附錄)內，通常會載有關於發行人及該計劃的資料 – 例如有關發行人及其業務的描述、其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的財務資料、風險因素、發行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計劃內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在香港稅制內的對待方式、有關購買或認購安排的資料、市場莊家安排、轉讓、交收及保管事宜。發行招股章程通常會載有針對要約而擬備的資料 – 例如，有關發行的詳情、要約時間表及具體的申購程序。考慮到附表 3 第 3 段的披露標準(見以下第(e)分段)，發行招股章程亦會提供任何其他需向有意的投資者提供的詳情，及更新計劃招股章程(修訂或補充載於該文件內的任何業務或財務資料)的內容，使其切合發行招股章程的日期的情況。同一計劃的機制意味著發行人會不時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此外，有些同一計劃設有反向查詢制度，允許有意的投資者向發行人就擬在同一計劃下發出的股份或債權證提出建議。基於以上兩個原因，證監會認為計劃招股章程及任何附錄都“旨在邀請有意的投資者就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因此可以在發行前以獨立招股章程的形式為其進行註冊。
- (d) 由於計劃招股章程(及如適用的話，任何附錄)通常只會載有關於發行人的一般性資料，發行人必需根據第 38A(1) 或 342A(1) 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除其他規定外)附表 3 內有關披露某項特定要約的詳情的內容規定。同樣地，由於發行招股章程通常只載有針對要約的資料，發行人需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除其他規定外)附表 3 內有關披露發行人及該同一計劃的一般性資料內容規定。
- (e) 如在以上第 (c) 分段所述，發行招股章程其中一個功能是使計劃招股章程切合當前要約的情況。在要約時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符合當時該條例在內容方面的規定。該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提供“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

理的人能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雖然發行人絕對可以就計劃招股章程(尤其是當該文件不是為包括所有有關資料而設計的)申請豁免遵守第 3 段有關計劃招股章程的規定，但發行人不適宜就發行招股章程申請豁免(因為在發出該文件時，所有成分招股章程必需集體地符合第 3 段的規定)，而證監會亦無法預見本會將會在任何情況下批予豁免。

- (f) 發行人對載於計劃招股章程內資料的改動不應使投資者感到混亂或不知所措。在作出每項新的要約之前，發行人都應清楚考慮相對於在附錄或發行招股章程內提供有關改動的詳情，修訂及重新刊發計劃招股章程的做法是否更為可取。是修訂還是更新主要取決於修訂或更新的規模或重要性。除非證監會信納有充分理由作出寬免，否則計劃招股章程的有效期通常不應超過 12 個月，而發行人應在發表其最新的年報及帳目之後，在作出任何要約之前，發出新的計劃招股章程。
- (g) 發行招股章程應使公眾一看封面便知要約是根據同時載於發行招股章程及計劃招股章程(及如適用，任何附錄)內的資料而作出的。因此，發行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購表格都必須載有述明計劃招股章程(及任何附錄)是要約文件的組成部分，及有意的投資者應細加閱讀以了解有關發行人及該同一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的警告聲明。發行招股章程必須聲明董事對成分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及就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言，該等文件均符合該條例內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獲證監會豁免者除外)。發行招股章程應完整列出證監會就招股章程而批予的寬免。

4. 申請豁免

- 4.01 根據該條例第 38A(1) 或 342A(1) 條(視具體情況而定)，申請人可要求證監會就遵守該條例第 38(1) 或 342(1)條的規定批給豁免。我們估計，就組成“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若干計劃招股章程或發行招股章程而言，申請人將必須就遵守該條例第 38(1) 或 342(1)條及特別是該條例附表 3 的有關內容規定申請豁免。證監會預期本會職員將能夠批准這些申請，但公眾必需能夠在另一份成分招股章程內找到獲豁免的內容。

- 4.02 豁免申請應送交證監會企業融資部辦理。在決定應在其書面申請內加入哪些事項時，申請人應顧及到載於該條例第 38A 或 342A 條(視具體情況而定)內有關批給豁免的法律依據(即某規定“不切合實際需要”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本指引。若某項規定內容因為將會載於另一份成分招股章程而沒有載於其中一份成分招股章程內，申請人便應在申請書內加以說明。在這情況下，由於有關資料將會載於另一份與該招股章程一同提供的招股章程內，因此將有關資料加入有關招股章程內將不切合實際需要，而這應作為批給豁免的法定依據。發行人必需就法例訂明的每項內容在構成要約文件的多份文件內的建議載列地點(依據第 38A 或 342A 條獲得豁免者除外)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如屬上市要約)的信納。發行人可能有必要在任何其中一份成分招股章程的註冊獲得許可之前，就每份成分招股章程的格式和內容提交樣本。
- 4.03 證監會在考慮根據“雙重招股章程”機制而提出的豁免申請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作出查詢。要求作出的豁免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以及在任何獨特情況中所批予的豁免均不應視為其他個案的先例。

5. 條件及其他保障

- 5.01 在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時，並無規定應採用“雙重招股章程”的機制；每位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其建議要約是否適宜採用該機制。一般而言，證監會預計在審批及許可計劃招股章程，及考慮可否就該條例的規定批給任何豁免時的處理手法，將會與其在處理就單一次要約而採用的單一招股章程的手法相同。然而，證監會認識到，“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若干特點會產生一些有關投資者保障的考慮，而這些考慮在利用單一招股章程的傳統要約中是不會出現的。證監會希望投資者不應因為“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使用而受損，並將致力找出及處理所有可能引起關注的情況。證監會尤其希望發行人能使證監會信納在每宗個案中，投資者都能夠輕易地取覽要約的所有成分招股章程，及可以根據載於所有成分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而作出申購。證監會不會批准發行人純粹因為有關要約的資料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載述於多於一份招股章程內，而試圖規避或減輕其對投資者的法律及規管責任。證監會切實期望發行人保證不會出現上述結果。
- 5.02 該條例第 38A(1) 及 342A(1)條批准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話)的規限下，批給豁免證明書。法例並沒有規定豁免證明書必需受到條件規限，而證監會亦可信納在某個案中，另一替代方法可確

保投資者獲得保障。例如，可在招股章程或其他交易文件內加入聲明，或透過發行人對證監會所作的陳述，表明已經解決了證監會所關注的投資者保障問題。證監會在研究哪些條件或保障投資者措施是合適時，會按照每宗個案的實際狀況來加以考慮。在任何個案中所施加的條件，將會在就有關的計劃招股章程及發行招股章程而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內指明。

5.03 然而，預計證監會將會在涉及“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所有個案中，施加條件或提供投資者保障，以針對第 5.01 段所提到的潛在損害。因此，證監會將致力確保投資者 (i) 能取閱的資料與假如要約是以單一份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時所能取得的資料相同；及 (ii) 不會因為“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任何特色，或在單一份招股章程的機制下不會出現的任何結果，而在針對發行人的任何申索中受損。

5.04 雖然投資者能否自由便利地取閱同一計劃招股文件將取決於有關情況下所採用的要約機制，並可能因案而異，但應該包括以下規定：

(a) 發行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購表格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或派發予公眾：發行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使計劃招股章程(及任何附錄) 能得以輕易地及以免費的形式，及在接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地與發行招股章程一併提供予或派發予有意的投資者，及該等安排需在有關的要約期內持續有效。如在任何特定地點派發發行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購表格，則發行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購表格的派發，只能夠在計劃招股章程(及任何附錄)的文本同時在該地點，或在投資者能夠從該首個地點，或在該首個地點的職員的指示下輕易地到達的另一地點提供予或派發予投資者的情況下進行。假如計劃招股章程(及任何附錄) 供應不足或不再在該地點或該另一地點可供取閱或派發，便需停止派發發行招股章程及申購表格，且只能在計劃招股章程(及任何附錄)再次在該地點或該另一地點可供輕易地取閱時，才可恢復派發。

(b) 發行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購表格必須 (i) 載有對計劃招股章程(及任何附錄)的明顯的對照提示；(ii) 說明這些其他文件已與發行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購表格(如有的話)一併派發，或已擺放在與發行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購表格(如有的話)相同的地點，或在有關要約公開接受申請期間內，在另一地點可供公眾輕易地免費取閱，並列明該地點的詳情；及 (iii) 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有意的投資者應在取得發行招股章程的地點詢問有關分發點的詳情。

- (c) 如有關的要約機制無需有意的投資者填妥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所發出或訂明的申購表格，則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有責任要求派發發行招股章程及接收投資者的股份或債權證申購表格或購買指示的所有地點均設有行政程序，以便 (i) 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就發行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任何申請或購買行動，必需視為已根據與要約有關的成分招股章程 (按照其刊發的日期來加以識別)內的資料而作出，及申請人和有興趣的人士必需參閱全部該等招股章程；(ii) 在接收申請或購買指示前，使有意的投資者能夠輕易地免費取閱成分招股章程，或轉介他們到可輕易地免費取得成分招股章程的地點；及 (iii) 在取得投資者表示已閱讀或取閱成分招股章程的確認之前，不得接納其任何申請或購買指示。

5.05 證監會基於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參閱的考慮，凡在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中採用“雙重招股章程”機制者，有關的成分招股章程都應該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持續存在的期間內，提供予公眾參閱。證監會的本意並不是要求發行人不論其當時是否正在作出要約，都必須以此方式提供內容需不斷更新的招股章程。本會認為以下方法可以接納：

- (a) 在發行人及(如屬上市發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展示有關文件；及
- (b) 使文件可供任何要求免費索閱該文件的人免費索閱。

2003年2月21日